**第十五届全国部门法哲学研讨会会议通知**

**中国 江西**

**一、会议主题**

本届研讨会的主题为“中国式商事法治现代化与自主商法学知识体系的建构”。具体议题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构建的一般原理；

2.中国式商事法治现代化的一般原理；

3.构建中国自主商法学知识体系的方法论体系；

4.中国商法学“特色学说”与“普遍原理”的辩证关系；

5.中国自主商法学知识体系构建下的研究观念与方法创新；

6.中国自主商法学知识体系构建的主体性、原创性理论与反思;

7.中国自主商法学学术体系、学科体系和话语体系的具体构建；

8.其他与中国商法学知识体系构建相关的法哲学问题。

**二、参会论文提交**

1.要求选题必须与本届论坛具体议题密切相关，论文观点鲜明、论证充分、逻辑性强，且尚未发表。

2.文章字数不少于8000字，一般不超过20000字，并有中文摘要和关键词，注释体例采取页下脚注，编号格式为圆圈符号，编号方式为每页重新编号。论文首页脚注须注明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职称（务）、学历、联系方式。

3.标题采用三号黑体，摘要、关键词采用小五号宋体，正文采用五号宋体。

4.论文提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。论文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发至以下论坛专用邮箱。请在“邮件主题”“附件文档”名称中注明“第十五届全国部门法哲学研讨会论文+作者名”。

5.本次论坛将设优秀论文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若干，对获奖论文按照获奖级别分别进行奖励，并将优质稿件推荐至《法制与社会发展》、《当代法学》等核心期刊，并视情况按版权规定结集出版。

**收稿专用邮箱：18379986557@163.com**

**三、会议时间**

**2023年11月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**

**四、会议地点**

**地  址：江西省**（具体地点待定）

**五、其他事项**

会议免收一切会务费、资料费。

严格遵守八项规定，会议主办单位将承担受邀参会代表的膳食费、住宿费和往返交通费。未受邀参会代表免收膳食费，但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敬请自理。

**六、负责单位**

**主办单位：**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、国家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、南昌大学法学院、南昌大学法治江西建设研究中心

**承办单位：南昌**大学法学院、南昌大学法治江西建设研究中心

**七、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

**秘  书**：史志磊（南昌大学），电话：13576258595；

**协调人**：黄娅琴（南昌大学），电话：13979181706；

**总协调**：蓝寿荣（南昌大学），电话：13886018305；

**会议论文收稿人**：史志磊（南昌大学），电话：13576258595；

**秘   书**：肖 亮（吉林大学），电话：15844094334；

**协调人**：黄 伟（吉林大学），电话：17790063678；

**总协调**：刘 舰（吉林大学），电话：13504319801；

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

国家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

南昌大学法学院

南昌大学法治江西建设研究中心

2023年8月1日